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暨注销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508号），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165,577股。截至2021年6月7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99,999,993.7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64,307.1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4,135,686.5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6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71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市支行	941200788018000019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	573900278110333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招商银行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